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039 元認購 638,000,000 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3,585,338,609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且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正式發行，則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9%。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039 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40 港元折讓約 2.5%；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0456 港元折讓約 14.4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 24,882,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 24,662,000 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0.0387 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039 元認購 638,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須認購而本公司須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039 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638,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3,585,338,609 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無其他變動，且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正式發行，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9%。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 12,760,000 元。

於完成後，認購人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限制認購人於未來出售股份。認購協議並無就認購股份設定禁售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39 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040 港元折讓約 2.5%；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456 港元折讓約 14.4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以及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成交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十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認購協議終止前已構成之違約事項除外，該等違約條款仍然完全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認購方履行其支付認購股份的責任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2,717,067,721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因此，638,000,000 股認購股份將屬於一般授權範圍內，而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產業數字化運營服務、(ii)智慧健康服務平台，以及(iii)娛樂及媒體業務。

認購人

認購人為私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 17,302,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其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應本公司要求進一步延長其到期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27,725,000 元。本集團需要資金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滿足本集團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的集資需求提供一個良好的集資方法。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正式發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24,882,000 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 220,000 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4,662,000 港元。按此基準計算，認購股份的認購淨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0387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a)約 40%用於結算及未來支付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b)約 25%用於結算及未來支付法定、合規、審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及(c)約 35%用於結算及未來支付其他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正式發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袁海波 (附註 1)	2,397,340,107	17.65%	2,397,340,107	16.85%
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 2)	2,116,251,467	15.58%	2,116,251,467	14.88%
高振順 (附註 3)	1,262,000,000	9.29%	1,262,000,000	8.87%
認購人	40,310,000	0.29%	678,310,000	4.77%
其他公眾	7,769,437,035	57.19%	7,769,437,035	54.63%
股東				
合計	13,585,338,609	100%	14,223,338,609	100%

附註：

1. 袁海波先生實益擁有 459,310,000 股股份的權益。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 1,938,030,107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2.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 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實益擁有 2,116,251,467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Mount Qinling Investment Limited 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並實益擁有 1,262,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所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本公司上述股權資料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弘毅文化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之日期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13,585,338,609股股份）最多20%，相當於2,717,067,721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謝幸希，一名個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039 元，即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可因本公司採取的任何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等生效）而自動調整）
「認購股份」	新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惟須受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等生效而自動調整），總數為 638,000,000 股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庫存股份」	指經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侯偉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趙令歡先生²（主席）、程武先生¹（首席執行官）、袁海波先生¹（總裁）、袁健先生³、王宋宋女士³及潘敏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